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並非供於美國分發。本公佈僅作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或組成於美國或其他地方提呈任何銷售證券要約之一部分。證券並未亦不會根據證券法進行登記。在未根據證券法進行登記或未獲豁免登記的情況下，證券不得於美國出售。證券亦不會於香港或美國進行公開發售。

WING TAI PROPERTIES LIMITED

永泰地產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份代號：369)

WING TAI PROPERTIES (FINANCE) LIMITED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發行人」)

公佈

WING TAI PROPERTIES (FINANCE) LIMITED

擬根據中期票據計劃進行提取

本公佈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 13.09 條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發行人已與經辦人訂立認購協議，以根據該計劃進行首次提取，透過獲豁免證券法之登記規定之交易，向專業及機構投資者發行本金總額為 170,000,000 新加坡元之首次提取票據。

首次提取票據之票面息率為 4.25%，期限為自發行日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起計十年，並由本公司擔保。首次提取票據之發行乃根據該計劃進行之提取，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六日宣佈設立該計劃。首次提取票據之主要條款如下：

發行人：	Wing Tai Properties (Finance) Limited
擔保人：	永泰地產有限公司
經辦人：	星展銀行有限公司及華僑銀行
計劃：	發行人之 1,000,000,000 美元中期票據計劃
發行貨幣：	以新加坡元計值
發行規模：	170,000,000 新加坡元
票面息率：	4.25%

定價日：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發行日：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到期日：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發行首次提取票據之所得款項將轉借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作一般企業用途。

發行人擬向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申請批准首次提取票據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及買賣。首次提取票據將不會於聯交所上市。

由於發行人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首次提取票據之發行，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佈內，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經辦人 」	指	星展銀行有限公司及華僑銀行；
「 首次提取票據 」	指	發行人擬根據該計劃就首次提取發行之票據；
「 香港 」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上市規則 」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票據 」	指	發行人將根據該計劃向專業及機構投資者發行之票據；
「 華僑銀行 」	指	華僑銀行有限公司；
「 計劃 」	指	發行人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六日設立之 1,000,000,000 美元中期票據計劃；
「 證券法 」	指	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
「 新加坡元 」	指	新加坡元，新加坡共和國法定貨幣；
「 聯交所 」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認購協議 」	指	發行人與經辦人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就首次提取票據之發行而訂立之認購協議；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及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承本公司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馮靜雯

承發行人董事會命
董事
區慶麟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鄭維志、鄭維新、鄭文彪、周偉偉及區慶麟

非執行董事： 郭炳聯、容永忠（彼亦為郭炳聯之替任董事）、康百祥、吳德偉及陳周薇薇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世民、方鏗、楊傑聖及鮑文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發行人之董事成員為鄭維新及區慶麟。馮靜雯為鄭維新之替任董事。